

湖北省公证协会

鄂公协字〔2018〕21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 （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公证协会（联络处）：

为深入推进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高效公证法律服务需求，根据《湖北省司法厅加快推进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三项机制的实施方案》，省公证协会编制了91种197项公证事项的证明材料清单并印发试行。现就具体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升政治站位，贯彻中央决策部署

建立并实行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制度，是深入推进公证“放管服”改革的必然要求，是落实公证“减证便民”工作要求的重要手段，是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的重要举措。清单制度的建立，有利于减少公证办理过程中的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有利于减轻当事人的证明负担，让群众明白办证、轻松办证。全省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员要站在全面依法治国、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的高度，把实行公证证明材料清单制度摆上重

要议事日程，及时组织开展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的专项学习，切实增强推进公证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落实减证便民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切实抓好落实，严格执行清单制度

公证机构原则上坚持“清单之外无证明”的原则，不得随意增加证明材料、提高证明要求，不得随意将核查义务转嫁给当事人。但实践中，对于复杂疑难公证事项，承办公证员经公证机构负责人审批后，可以根据个案情况的不同要求当事人补充清单中列举的证明材料之外的其它证明材料。同时，对于清单中反映当事人亲属关系的相关材料、当事人的婚姻状况材料等，能够通过公证机构外出调查核实或者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查询的，当事人可以委托公证机构调查核实，无需另行提供；对于清单中能够通过个人有效证照证明的或者能够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相关材料，当事人可以无需另行提供。对于当事人确实无法提供清单所列直接证明材料的，不得简单拒绝受理，应由承办公证员根据待证事实的关联性确定间接证明指引和取得途径，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做好耐心解释。

三、提升服务水平，增强群众满意度

坚持公证公益服务定位，主动公开承诺“最多跑一次”的公证事项，下定决心排除万难，坚决保证承诺兑现；提高窗口服务能力，确保有充足的人力办理窗口业务，并根据群众实际需要，实行预约办证、节假日值班、延时服务等制度；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着力解决“排队长”、

“办证慢”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改善“事多人少”公证服务供给不足的问题，切实推行公证机构代理调查核实制度、咨询首问负责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以及包含“最多跑一次”在内的公证减证便民等工作措施，认真办好每一件公证，热情周到提供服务，敢于承诺，勇于践诺，让高质量的公证服务成为全社会信任公证、运用公证的好口碑。

四、广泛开展宣传，增强社会知晓度

公证机构要将其作为公证办理的标准和主要参考，要确保所有公证人员明确各类公证事项需要当事人开具哪些证明，明确具体证明的开具途径，制定完整、清晰的公证服务指引，并向社会公示，最大限度方便群众。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网站、报刊等各类媒体，运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公证机构对证明材料审慎审查的法定职责，大力宣传提供真实、合法、充分证明材料的当事人义务，最大限度的取得群众的支持和理解，在不违反公证法定程序和法定条件的基础上更好地满足群众的公证法律服务需求，更好地解决群众“取证难、举证难”问题，切实增强群众的体验感，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五、及时动态调整，满足公证业务需要

《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按照《公证法》第十一条、十二条的规定，列举了目前公证涉及的 91 种 197 项公证事项，但并不穷尽所有的公证服务类型。在为社会提供更加优质专业的公证法律服务的同时，对于创新开展的公证法律服务，省公证协会将及时梳理相应的证明材料清单并予以发

布。

六、加强督查指导，发挥行业引导作用

省公证协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公证证明材料清单制度实施情况的督查工作，对实施中的具体问题及时指导解决，同时通过随机抽查、定期检查、卷宗评查等方式，开展多种形式的监查。在督查中发现或群众举报且属实的问题，及时督促公证机构进行整改、纠正、查处。

附件：湖北省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试行）



报送：省厅办公室、律公处、法制处。

抄送：各公证处。